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执法依据	依据内容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检查	政府采购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地方性法规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七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监督检查制度，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部门规章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 （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 第二十八条 代理记账行业组织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3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一条 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